

# 彭阳县应急管理局

## 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彭阳县应急管理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一、总体情况

2022年以来，彭阳县应急管理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彭阳县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彭政公开办发〔2022〕4号）文件有关部署和要求，紧紧围绕应急管理中心工作，将政务公开工作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等业务工作统筹考虑、统一部署、同步推进，努力增强政务公开工作的主动性、时效性，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政务公开法定职责。

（一）主动公开。做好财政资金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在彭阳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2022年部门预算、2021年部门决算，并细化说明2022年“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以方便公众查阅，并接受社会监督。本年度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4条，其中安

全生产领域 9 条，应急管理领域 7 条，财政预决算 1 条，行政权力运行 7 条。

（二）依申请公开。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审查、登记、处理、告知、寄送、归档等程序，严格按照办理时限和要求规范答复申请人，不断提高答复质量和水平。2022 年未接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根据人员变动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成员，确定政务公开专兼职工作人员，按照“谁主管，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落细。二是强化制度建设，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流程，建立政府信息公开长效机制。三是主动回应关切，实时监测群众关注度较高的政府信息，按照“谁主管谁发声，谁处置谁发声”的原则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事项，及时、有效处理舆情。四是加强审核把关，准确把握政府信息公开范围，继续加强公开文件审核把关，规范公文属性标注，严格落实上网信息保密审核审查制度。

（四）平台建设。2022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通过政府网站形式稳步推进，按照信息发布审核机制和网站管理制度，确保信息发布质量，畅通信息公开渠道，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和参与度，本年度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应公开而未公开或不应公开、公开不及时情况。

（五）监督保障。进一步建立健全监督保障机制，严格执行

信息发布审核程序，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求。积极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等活动，增强公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与信任。同时也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单位考核，不断增强监督保障。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比较单一，有深度和理论高度的信息数量偏少；二是部分内容公布不够及时有时存在滞后现象；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制度不够完善。

（二）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质量，拓展公开渠道，严格把关及时准确的发布信息；二是进一步充实主动公开内容，及时发布和解读公众关注度高、公益性强、涉及面广的政府信息；三是进一步加大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按照公开时限要求及时提供和公开，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一是加强政策解读。围绕应急管理重点工作，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全面公开、精准解读相关政策措施，做到政策解读全覆盖助力全县安全形势平稳有序。二是在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除涉密事项外，主动向社会公布15条。三是做好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

按照市财政局统一部署，及时公开本部门预算决算，部门预算决算公开到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四是做好行政执法信息公开。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按照“谁执法、谁公示”“谁监管、谁公示”“谁检查、谁公示”的原则，公开行政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程序、监督途径和执法结果等信息，及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7条。五是做好预警信息公开。及时发布1条预警信息。

2、本机关2022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3、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彭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pengyang.gov.cn](http://www.pengyang.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彭阳县应急管理局联系。

地址：彭阳县203国道交警大队隔壁（邮编：756500）；

电话：0954-7011975；

传真：0954-7011975；

电子邮箱：[pyyjglj@163.com](mailto:pyyjglj@163.com)。